

附件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兴宁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何韬

联系电话：0753-3269398

填报日期：2024.5.7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我所坚持“服务于地方经济的发展、服务于群众的需求，服务于维护社会的稳定”的工作方针，实施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并接受各种委托检验、仲裁检验、有关计量技术咨询等，为社会各界提供公正、公平、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传递的准确可靠；研究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 2023 年完成业务收入 162.51 万元（其中日常业务收入 32.36 万元、免征收入 130.15 万元），同比去年 143.01 万元增加 19.5 万元，增加原因为当年度免征收入增加。二是业务开展情况：计量方面：2023 年完成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保障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性能准确，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的计量器具实施强制检定的行政职能，在全所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共计完成全市 20 家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共 993 台（件）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检定合格率为 100%；完成了 21 个集贸市场共 2094 台（件）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的检定工作。。

继续做好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工作，围绕企业计量标准建设、计量保障能力、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等计量需求，紧贴企业质量提升中的计量难题，主动深入企业提供精准优化的计量服务，提升计量器具产品质量水平、提升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为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加快推进婴儿培养箱校准装置专用设备购置采购工作以及办公耗材用品采购工作。2023年计划购置婴儿培养箱校准装置专用设备购置费用总计6.8万元；以及办公耗材用品购置费用0.45万；均为年初预算财政资金、自有资金支出。

2、完成2023年强检停征免征工作，免费检定320家企业及20家企事业单位共9200台件计量器具，为企业减免检定费用120万元。

3、完成2023年民生领域计量器具监管工作，共检定20家集贸市场800台件计量器具、20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200台件计量器具。

绩效目标		目标值
效益指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完成率	100%
	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检测时间≤7个工作日
社会满意度指标	企业服务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产出指标	免征企业计量器具数量	9000 台件
	免征企业数量	320 家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2000 台件
	停征检定企业数量	20 家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200 台件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40 家
	减少企业成本开支	120 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情况

本年度决算总支出 743.94 万元，比预算支出 717.21 万元增加 26.73 万元，差异率 3.73%。其中：基本支出 663.84 万元，比预算 637.11 万元增加 26.73 万元，差异率为 4.2%；项目支出 80.1 万元，比预算 80.1 万元持平，差异率为 0.0%。

2. 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总支出为 743.94 万元，比上年 722.8 万元增加 21.14 万元，同比上年上涨 2.92%；按支出性质分类，其中基本支出 663.84 万元，比上年 639.89 增加 22.39 万元，同比上年上涨 3.49%；项目支出 80.10 万元，比上年 81.35 万元减少 1.25 万元，同比上年下降 1.53%。

3.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3 年决算“三公”经费支出 0.57 万元，因公出国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57 万元：其中无购置车辆，公务接待费无。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58 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5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2 年决算“三公”经费无支出，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及经费节约考核办法，2023 年决算数均未超过预算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57 万元；公务接待费无。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2023〕661 号）要求和标准，广东省兴宁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57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总分 50 分，自评分 50 分）

结合部门职能与年度总体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其中有专项资金的部门还应就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和支出率等方面进行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总分 20 分，自评分 20 分。佐证材料：1-1、1-2、1-3、1-4、1-5、1-6、1-7、1-8、1-9、1-10、1-11）：

本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情况均已达标，详见下表。

	绩效目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免征企业计量器具数量	9000 台件	11547 台件
	免征企业数量	320 家	350 家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2000 台件	3087 台件
	停征检定企业数量	20 家	20 家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200 台件	210 台件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40 家	41 家
	减少企业成本开支	120 万	130.15 万

(1)完成 2023 年强检停征免征工作 370 家企业共 11757 台件计量器具，为企业减免检定费用 130.15 万元。

(2) 完成 2023 年民生领域计量器具监管工作，共检定 21 家集贸市场 2094 台件计量器具、20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93 台件计量器具。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总分 20 分，自评分 20 分。佐证材料：1-1、1-2、1-3、1-4、1-5、1-6、1-7、1-8、1-9、1-10、1-11）：

本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均已达标，详见下表。

	绩效目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依法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完成率	100%	100%
	企业服务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	100%
	规定时间内完成	检测时间≤7 个工作日	检测时间≤7 个工作日

本年度绩效目标为：为更好的为社会各界提供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并接受各种委托检验、仲裁

检验、有关质量计量技术咨询等高效的服务，力争全年支出序时进度不拖系统后腿。确保集贸市场和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工作顺利完成，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为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2023年婴儿培养箱校准装置专用设备购置采购工作，用于更新标准。此设备的购置和投入使用，将大大提升了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对检定质量提升具有“提高检验检测能力，积极应对市场竞争”等重要意义。

加快推进婴儿培养箱校准装置专用设备购置采购工作以及办公耗材用品采购工作。2023年计划购置泄露电流测量仪专用设备购置、二等金属量具标准专用设备购置费用总计6.8万元；以及办公耗材用品购置费用0.45万；均为年初预算财政资金、自有资金支出。绩效目标为：婴儿培养箱校准装置专用设备购置采购工作。其使用社会效益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完善了仪器设备的配置，进一步提升与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计量检定、校准能力和关键参数的测量能力。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总分10分，自评分10分。佐证材料：1-7）：

本部门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2023年年均支出进度均大于65.38%。

季度	本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实际完成情况）	季度序时进度（目标值）
第一季度（1-3月）	29.30%	25%
第二季度（4-6月）	55.50%	50%
第三季度（7-9月）	76.70%	75%
第四季度（10-12月）	100%	100%

（三）管理效率分析（总分50分，自评分49.66分）

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方向。

一、预算编制

1、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总分2分，自评分2分。佐证材料：3-1）：

本部门2023年无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

严格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部门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责和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的轻重缓急，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支出分类编制在准确。按合理的原则和要求精细地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程序报送给财政厅审核批复。

二、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总分4分，自评分4分。佐证材料：4-1、4-2）：我单位预算编制合理，符合单位“三定”

方案职责、省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工作要点，以及梅州市市场监管局年度工作要点精神。其中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严格按照省财政下达的预算额度申报，科学、合理分配人员经费与相关运行经费支出额度，清晰列明各项明细科目支出；预算编制严格依据上级部门发布的工作要点及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申报，合理编制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资金预算。资金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情况，年中也未出现大量调剂或频繁调剂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科目现象。

2、财务管理合规性（总分 3 分，自评分 3 分。佐证材料：4-1、4-2）：预算执行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我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711.34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711.34 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零。

三、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佐证

材料：5-1、5-2）：

本部门在收到省局预算、决算批复后，均于20日内按省财政厅要求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总分1分，自评分1分。佐证材料：5-1、5-2）：

本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公开绩效信息指标、自评资料等。

四、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总分5分，自评分5分。佐证材料：6-1、6-2、6-3、6-4）：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资金用途，预期效益直接相关，合理界定支出责任主体，合理确定项目支出范围，科学设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管理设定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与部门职责与规划密切相关，聚焦政策和项目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二是在科学合理地确定预期效益或效果，反映项目资金使用在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方面的预期成效；三是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科学合理地设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定量指标能够量化的尽可能量化、定性指标应当进行解释；四是与部门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其他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衔接；五是合理确定部门整体支出绩

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绩效运行监控是指通过跟踪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绩效运行监控范围包括项目支出预算和支出政策、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情况、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项目完成进度、存在问题即原因分析，预算执行中发生的重大事项等。主要是通过跟踪、调查、抽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解，收集相关数据和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通过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要根据监控结果进行分析研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将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作为预算调整和安排的重要依据。

绩效评价管理是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以确定项目是否达到预定绩效目标的过程。绩效评价应当在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中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反馈，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按照科学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依法组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对所有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运作的成本效益分析相结合。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下一步预算分配、调整、安排和执行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将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

调整挂钩。为有效应用绩效评价结果，需从以下几方面做好应用：一是纳入财政预算，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二是公开绩效信息；三是做好绩效分析和总结，绩效分析和总结是评价结果应用的重要环节，要做好评价结果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总分 10 分，自评分 10 分。佐证材料：6-1、6-2、6-3、6-4）：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本部门结合部门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良好。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反馈绩效自评结果。对于执行过程中未能全面反映部门工作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绩效衡量性指标，一是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提高，单位对绩效目标的编制重视程度不够，未将绩效目标编

制作为预算入库的前置条件，导致部门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不细化，无法真实反映情况。二是存在无法将支出细化到具体项目、具体的时间节点和责任人。下一步我所将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方面的问题，加强对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的日常监督。

本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基本相符，包括预期提供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反馈绩效自评结果。

五、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总分2分，自评分2分。佐证材料7-2、7-3、7-4、7-5）：

本部门均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100%公开采购意向，及时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总分1分，自评分1分。佐证材料7-1）：

本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每年向财政部门报送内控报告。

3、采购活动合规性（总分2分，自评分2分。佐证材

料 7-2、7-3、7-4)：

本部门采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和预算控制计划、计划控制采购、采购控制支付的原则。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参照政府采购程序，执行优质低价原则，在充分调研市场的基础上，实行货比三家。加强内控管理，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确保采购活动全流程留痕、可追溯备查。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总分 3 分，自评分 3 分。佐证材料 7-2、7-3、7-4、7-5）：

本部门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及时与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合同备案时效性（总分 1 分，自评分 1 分。佐证材料 7-2、7-3、7-4）：

本部门合同备案公开、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6、采购政策效能（总分 1 分，自评分 1 分。佐证材料 7-2、7-3、7-4、7-5）：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从细化预留份额、资金支付、信用担保等方面，通过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其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明确，小额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本部门 2023 年政府采购全部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六、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佐证材料：8-1、8-2、8-3）：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总分 1 分，自评分 1 分。佐证材料：8-1、8-2、8-3）：本部门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本部门无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

3、资产盘点情况（总分 1 分、自评分 1 分。佐证材料：8-1、8-2、8-3）：本部门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4、数据质量（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佐证材料：8-1、8-2、8-3）：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资产管理合规性（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佐证材料：8-1、8-2、8-3）：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

6、固定资产利用率（总分 2 分，自评分：2 分。佐证材料：8-1、8-2、8-3）：本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均为在用。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为 100%。本部门组织了由单位领导牵头以及财务人员及办公室人员组成的资产管理小组，专人专项进行资产管理，并建立相关的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落实的相关使用部门及个人。本部门资产管理方面，由资产管理小组从采购、入库、使用以及保管维护方面进行认真详细的认证及审核，确实把资产管理相关的责任落实的相关使用部门及个人。

七、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总分 2 分，自评分 1.57 分。佐证材料：9-1、9-2）：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本部门 2023 年经济成本分析自评得分率为 7.85 分，折算为经济成本控制情况为 1.57 分。

存在问题主要缺乏成本管理意识，大部分认为成本管理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与其他部门无关。其结果是，成本管理工作未能渗透各个业务科室的业务活动中，使得单位业务活动中成本控制不到位。

改进措施：一为加强成本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可以有效地控制单位成本支出，提高经济效益。将成本管理控制作为一项日常工作来抓，从制度建设、组织落实等方面着手，加强单位成本管理；二为节约办公费用，规范资产和采购管理。加强单位预算支出标准定额控制，节约办公费用；规范资产

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注重“优质优价”，提高采购质效。三为严控新增支出，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总分1分，自评分1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三公”经费上下年对比情况：2022年决算“三公”经费支出0.6万元，因公出国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万元；其中无购置车辆、公务接待费无。2023年决算“三公”经费支出0.57，“三公”经费费用2023年比2022年减少0.03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财务相关规定，厉行节约。

“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情况：2023年决算“三公”经费支出0.57万元，因公出国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57万元；其中无购置车辆，公务接待费无。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58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5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3年决算“三公”经费0.57万元，比预算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及经费节约考核办法，2023年决算数均未超过预算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57万元；公务接待费无。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到位，对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认识不足。没有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评价指标，没有完整、详细、科学的指标体系，无法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实施效果和部门履职情况。缺乏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应用，使绩效管理作用没有得到有效发挥。

改进措施：一为加大宣传力度，增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意识；二为加大培训力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多注重对省直单位的督促指导，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三为在部门整体支出中，对于偶然出现的突发状况，可以调整工作顺序，优先安排部分急需资金。特别在某些项目的开支上，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预算控制数内进行科目间适当的调剂使用；四为建立健全部门整体支出评价体系，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五为建立健全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绩效评价机制和跟踪反馈机制。

三、省委“1310”具体部署相关领域的重点支出自评情况

（一）工作任务和投入情况无

（二）完成情况和主要绩效无

四、其他自评情况

包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好的经验做法、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无

五、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本部门绩效自评复核结果为良，主要问题为：绩效自评工作不够严谨，佐证材料提交完整性、规范性不足，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本年度整改情况为：根据要求已在相关绩效管理制度中完善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制度。进一步优化本单位内部对于绩效自评工作的管理。